

夏
商
著

乞儿流浪记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夏商

著

乞儿流浪记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乞儿流浪记 / 夏商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594-1409-0

I. ①乞… II. ①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4245 号

书 名 乞儿流浪记

著 者	夏 商
责任编辑	张 黎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苏州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409-0
定 价	39.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熟悉我创作的朋友，都知道我特别看重《乞儿流浪记》，无论公开还是私下，都对这部长篇小说不吝溢美之词。宁愿被奚落为王婆，也要自卖自夸。

这部小说最早由作家出版社于2004年1月出版，收入“中国作家文库”丛书，好像要赶一个书展，掐着时间推出，出版时间先于我约定的一家文学杂志的发表时间，按行规，杂志刊登应先于单行本，只能忍痛放弃直接出书，它就成了我目前完成的四部长篇小说中唯一未能在杂志上发表的一部，至今引为憾事。

初版时易名为《妖娆无人相告》，很像一本散文集的名字，后来才知道，不是我一人享受到这个待遇，而是这套丛书责任编辑有喜欢替作者改书名的癖好，乃至于五年后将此书纳入文集时恢复其原名，不明就里的读者还以为我新写了一部长篇，其实只是订正了一个“贻名”而已。

此次出版的是第三个版本，也是一个修订版。利用一个长假，我逐字逐句加以润饰，改完的那晚，在微信朋友圈卖萌：“十八万字符的长篇，修订后成十六万字符了，美人不老叫逆生长，我这叫逆写作，还搭进去一个假期，亏死了。”

我不止一次讲过，写小说是中年人的事业，好小说是改出来的。近两年，确实在打磨旧作上花了大量时间精力，譬如出版了《东岸纪事》修订版，再譬如，干脆将一部旧中篇推倒重来，写成全新的长篇小说《标本师》。

与重写《标本师》不同的是，对《乞儿流浪记》的修订不是结构性的，主要是语言的提炼与精修，去掉了不必要的主语、副词、助词、形容词，以及不准确的修辞。

剔除了多余的废话，篇幅少了两万字，书会薄一些，定价会低一些，版税也会少一些，却丝毫不觉得惋惜，毕竟，作家的理想是写出满意的文本，而不是堆砌陈词滥调。

至今让我颇为得意的是，这个故事读起来仍像当年写它时那样激动人心，情节设置完全不必更动，某些精妙处令我会心一笑，不禁为那位十五年前伏案写作的年轻小说家叫起好来。

本已忘了写此书的初衷，修订过程中，思绪渐渐被梳理整齐，想起来了，这是一部写本能的书，写生命的初始：饥饿、性欲、疼痛以及幻觉。

所以笔下的那些人物才会那么无法无天，是人，是兽，是人中兽，也是兽中人。

没有主角，那些看似主角的角色照样会在中途离场，那些一看就是配角的角色突然又变得重要起来。这才是生活的本来面目。

感谢出版人黄小初先生，感谢责任编辑张黎女士，感谢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去过几次该社所在地南京，爬过旧城墙，吃过盐水鸭，逛过总统府，喝过雨花茶，不知美龄宫前过往的美女，为什么被叫作“大萝卜”。

2017年8月16日凌晨

妖娆地展现弱势群体

陈晓明

《乞儿流浪记》讲述一群底层劳动者混乱不堪的氓流生活。小说从一场地震灾难开始，一个长着尾巴的女婴出世具有象征意味，在小说后来的情节发展中，这个长尾巴的女婴被命名为髻毛，她无疑是苦难生活的全部聚集，其程度超过《雾都孤儿》中的奥列弗，她像个精灵或鬼魂一样在故事中四处游荡，使整部小说充满了诡异怪诞之气。她历经磨难，经受无数的凌辱践踏，她的存在无疑是折射出生活最丑恶的那些面目和本质。来福并不是一个贯穿全书的人物，但他与髻毛一度相依为命，使髻毛的生活还透出些许温情。随后是一批鲁蛮险恶质朴粗鄙家伙相继登场：阿旦、赵和尚、王老屁、蔫耗子、黑杠头、国香……这些人组成一个浩浩荡荡的流氓无产者的队伍，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一个十足的“弱势群体”。生活下去对于他们成为第一要义，但绝对没有悲壮感，只有本能。凭着本能活着，干点事情，就成为这些人的生活状态。整部小说并没有明确的

贯穿始终的故事，它主要是由一系列随时发生的事件与行动来推动故事发展。在本能支配下的生存行动主要以铤而走险的方式推向极端，生活在极端贫困的边缘就是生活在危险的边界，当希望失去之后，就不再有仁慈发生的可能性。于是残忍、仇恨、报复、凶杀、犯罪就成为生存活动的基本样式。夏商令人惊愕的笔触不再把他们写成一群可怜虫，而是一个个自以为是、无法无天、无所畏惧的亡命徒。他们是恶棍、凶汉、泼妇、地痞、无赖组成的敢死队，虽然没有视死如归的英雄气节，但有视生命如草芥的胆量。夏商对这些人的心理性格的把握出奇的敏锐，个个性格鲜明，怪癖突出，他们动作鲁莽无不显得可笑，行为草率却充满了乐趣。反讽与黑色幽默流宕在叙事的各个环节，使整部小说的修辞性叙事具有饱满的张力。小说后半部分的篇幅描写国香办起了窑子，这使小说的叙事找到了一个停顿的场所，这个场所显然不是一个最佳的选择，其停顿也显得有些呆板，夏商显然是为了获得一个寓言性的效果才做此选择。这个窑子成为传播病毒的一个超级场所，在这里，女人出卖肉体，男人施展凶恶，灾难与祸害四处横行。这些人最后都死于非命，只有鬻毛，经历过致命的疾病，大难不死，脱去了那个尾骨，获得新生，“如同一个来自风中的传奇，一朵吊诡的蒲公英”。这是一段惨烈绝望的人生，像是一种寓言，也是一种谕示，最后透示出的希望，指向了茫茫人海的城市，这是乡土中国的“弱势群体”历经所有的磨难唯一可以逃奔的去处。

《乞儿流浪记》就是这样一部小说：用语言的华丽外衣去包裹丑陋的身体。夏商花费那么多的修辞，那么多比喻与形容，象征与隐喻，目的是为了强行把高浓度的文学性品质挤进弱势群体，挤进中国本土原生态的生活。尽管用“丑陋”这样的词汇来形容这部小说所表现的对象，有歧视底层劳动人民之嫌，但夏商这部小说确实是把底层的生活状态推到丑陋的极端，“审丑意识”与对语言的千锤百炼这两种绝对偏激的处世态度，在这部小说中相遇并结合得天衣无缝，这是令人惊奇的文学行动。

“审丑”并非什么大逆不道的举措，不过是很长时间以来已经销声匿迹的现代主义死灰复燃而已。早期的现代主义者如波德莱尔、艾略特就热衷于描写“死亡”“裹尸布”等东西，而批判现实主义笔下的流浪汉经常扮演主要角色，中国先锋派小说家如余华，他的前期的作品也热衷于写作丑陋病态与暴力混合的人类生活。书写“丑恶”在很大程度上是先锋派的行为，在把生活撕碎的场景中，看到生活最令人绝望的时刻，由此去展现人类生命存在的极限状态。夏商这部小说显然可以划归在先锋派名下，他把已经断裂的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的先锋派的语言实验及其对存在绝对性的探究顽强连接起来，这是对已死的一种文学传统和记忆的唤醒，它的矫枉过正无不透露出末路英雄的倔强。

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成为近年来中国社会日益高涨的新“主旋律”。这是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唯一达成的集体共

识，原本分裂的主导意识形态、知识分子话语、民众诉求又一次重新粘合。在文学界，描写底层劳苦大众的作品也骤然增多，悲悯与同情慷慨地从笔端流出，流向人民大众的心田。已经不用怀疑，一种“新人民性”正携带着新的审美伦理在当代文学中展现。在这一纲领底下，中国终于有了名副其实的后社会主义时期的本土化文学。事实上，这一新事物的诞生，并不是作家们突然间大彻大悟，也不是“新左派”思潮深入人心，它依然是文学群体边缘化的自然延伸。作家群体不再能以高大的历史主体姿态反观现实，或者以充沛的人道主义激情抒写悲悯情怀，而是以更加单纯的写作者的立场，以更加单纯的文学性视点看待普通民众弱势群体，没有把他们观念化和意识形态化，在语词接近人性和人的存在的时刻，去展现生活的文学性意味。这依然是在回到文学本身的路上，当代文学的“新人民性”具有了审美伦理的内涵。中国文学的本土性，后社会主义时代的弱势群体，可以享用文学语言的盛宴，它使现代主义或后现代主义的文学成就，可以不再有障碍地推广到中国本土原生态的生活中去。在这一意义上，夏商的“语言妖娆”无疑是一次果敢的亮相，一次公开的宣誓，它预示着中国当代文学突然开启的一片妖娆之地。

“岛屿”的寓言

郜元宝

夏商的长篇小说《乞儿流浪记》写的是现代都市旁边一个荒凉小岛的传奇，这里面发生的一切无不令人触目惊心——在蔑视、敌意和极度贫困中顽强生存的弃婴，原始的乞讨，同样原始的海边渔猎生活，被跨海大桥工程从四面八方吸引过来的野兽一般尚未开化的民工，他们的野蛮、欲望、犯罪、疾病、死亡，以及随之而来的集自杀与谋杀于一身的疯狂卖淫，无不以极端直观的摄相呈现在你面前。你或许可以很自然地将夏商笔下的这些人物命名为“底层”或“弱势群体”，但所谓“底层”和“弱势群体”乃是历史形成的相对概念，这些卑贱者们本来自然栖息于无名小岛，和外界不发生联系，也就失去了和当代中国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任何可比性，仅仅因为连接大陆和小岛的跨海大桥开工以后，他们才在不经任何预告和商量的情况下被迫而盲目地卷入不可逆转的都市化进程，沦为“底层”和“弱势”。他们的命运，从本来封闭而落后的悲惨突然变换为开放

和进步的悲惨，悲惨的形式改变了，悲惨的无法解释的本质却前后一贯。

无法解释也无从解脱的悲惨才是真正的悲惨，这种悲惨故事并没有随着民工和妓女们大面积的死亡和小岛原生态生活彻底消失而结束。当他们中间唯一的保存着小岛全部记忆的幸存者混迹于陌生的城市之后，真正属于他们的当代生活才刚刚开始，但小说到此结束——作者并不打算将他的视野超出小岛，投向这以外的大千世界；他只想用一种合适的语言写出今天正在不断消失的无数诸如此类前现代“岛屿”之中独特的一个。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没有站在我们所熟悉的同情者和拯救者的高度来俯视这个群体，而是从人性的基本方面来打量他们，看他们面对生活的变化时如何自然地做出反应。作者不缺乏同情心，但既然不是为这个人群生活状况的改善探索现实的道路——他知道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也就有理由满足于如实地写出这个群体在都市化进程中迅速覆灭的过程，由此清晰而完整地勾勒出现代都市的一部隐秘的前史。

小说中人物一个接一个出现，也一个接一个迅速地死去，没有一个人物（包括那个作为灾祸的象征出现的鬃毛）可以充当主角。主角是历史本身，人物的粗糙的生和卑微的死只是历史戏剧开场之后必要的道具而已。在历史强健的步伐和巨大的喘息声中，人的哀鸣实在微不足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或许正是夏商所要追求的效果。所以他只描写人物的身体遭遇，

并不顾及其心理反应；只计算历史巨人每跨出一步的尺寸，却无意细述被踩碎在地上的卑微的灵魂内部所发生的一切。

由于回避了人道主义者的视角和语言，夏商的叙事笔法就因为中性而显得残酷，又因为残酷而显得遒劲有力。这力量也来自历史本身，因为这历史没有理性，没有目标——也许吞噬渺小无知的个人正是它唯一的理性与目标？在它面前，人的挣扎与反抗无济于事。如果说他们有过挣扎，有过反抗，那照例的失败就更好地反衬了不讲道理的历史的崇高与强悍。

这部篇幅不大的长篇在描写大量卑贱的生命一个接一个失败和死亡时，不仅回避了人道主义式的同情者和拯救者的语言，也回避了基于人道主义历史哲学对社会进程的展望，所以你读完之后马上会问：作者为什么要写这些？他为什么要这样写？在他笔下的生活的底部和外围为什么没有解释性的框架结构？他的故事为什么没有可以将自己安放在其中的某个现成的宏大叙事？

我想这大概就是夏商的特点所在。他自己知道参不透造化的把戏，也就索性匍匐在造化的巨灵的脚步之下，以自己的卑污来衬托造化的庄严。他的小说因为将人物完全融化于历史而显示出历史的狞厉之力，和今天的意识形态用以解释历史的一系列观念和话语无关。

夏商生于上海，长于上海，工作、生活、写作于上海，却并不刻意用上海作为他文学上的招牌，更不想随便屈服于不断

被制造出来的各种上海神话所包含的虚假而强硬的逻辑。夏商不属于九十年代中期醒悟过来之后急急忙忙梳妆打扮一番就粉墨登场的“上海文学”——我们在这样的“上海文学”中只能看到上海的招牌而看不到文学——他甚至和所谓的“都市文学”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他很少刻意在作品中炫耀自己有关都市的知识。他也许喜欢描写所谓“城乡结合部”的生活，但这也是一个灰暗暧昧的地带，无法作为标签贴在他的作品之上。

大概就因为他拒绝了许多外在的文学规训，才得以潜心揣摩他经历过的世界，写出这部狞厉而怪异的《乞儿流浪记》。我相信，以这样一副笔墨，如果介入当代都市生活，肯定也会写出另一种有趣的景象。

目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58
第三章	137
第四章	197

第一章

1

如果你向本能屈服，你将变成一只丧家犬。如果你向本能挑战，你同样会变成一只丧家犬。

写完这个警句，地震就开始了——墨水变幻成的鼯鼠、蝙蝠和蜥蜴在稿纸上快跑乱飞，很快突破页面，布满书桌，把咖啡杯、书籍和摆件撞翻——惊骇之余，我把纸捏成一团扔掉，手忙脚乱重新换上一页。可它们又折回来，带来了破坏力更强的飓风和暴雨，就像神笔马良，笔尖触及之处，摇晃中的岛屿在远方浮现出来，在更近的画面中，她诞生了。

这个女婴的出世具有象征意味，人们将她与灾难联系起来。她来了，所以她母亲死去，还有那么多人同时殉葬，整个街镇，

因为她的光临而变成了废墟。在幸存者眼中，她是一个多余的孽障，她固然是多余的，如同那截从脊椎骨延伸出来的尾巴，可她不可思议地活了下来，这又使大家对她充满了敬畏。

现在，她在风雨中赤裸着身体。她的母亲，一个贫困的货担小贩由于失血过多在最后喘息。地震发生在凌晨，睡梦中的人来不及反应就被埋进了倒塌的房屋。这个比瞬间还要短促的时分，来自地狱的排山倒海的力量拆碎了整个岛屿。

与周围砖瓦结构的建筑相比，她降临人间的这个老木屋倾覆得更迅速一些。她来自一个居无定所的家庭，没有人知道她的姓氏。她没有名字，脐带刚与母体脱离就成了孤儿。这个场景里弥漫着浓郁的煞气，如同伸了一个懒腰，腐败的老木屋夸张地舒展开来，所有的骨骼交错到一起，互相抵制然后产生木头的骨折，最后它像骆驼般倒在地上，轰地一声，尘土中飘着菌蕈及其孢子的霉味。一个过路的醉汉在阴霾的背景中看见了这一幕，他被吓醒了，一栋残屋像黑色巨兽扑来，在距离数米之遥的地方他摔倒了。

这个人开始奔跑，他完全清醒了，求生的欲望使他想快速逃离，他足下生风，希望能一步踏进空旷的野地。可他没有成功，他跑得再快，也比不过死亡之光。陷落与崩塌使更多的建筑消失了，一只巨大的手掌推倒着一切，他被一棵树击中了，那棵树摆脱了泥土，在风中摇摇摆摆地翱翔，用一根锋利的极权挑开了他的肚皮。